合同书参考文本（工程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发包人： | 采购人名称 |
| 承包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 。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项目承包方式**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工程承包范围： 。

**三、项目合同完工期**

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天内建设完毕，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配合和协助其他设施安装单位进行安装及调试、工程实施、施工场地勘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运输、保险、装卸、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材料检验费、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方面的协议或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采购文件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进场施工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作为合同订金，承包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订金抵作工程款；
2. 完成工程量 %时，按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整体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合格，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由发包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
4. 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
5. 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第一年时由发包人支付余余款；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
6. 发包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八、验收要求**

承包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由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以及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场地及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对已破坏的场地进行恢复。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15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全额赔偿

2. 发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累计，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额的 %。

**十一、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让 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等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 承包人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 1. 若承包人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订立地点： 。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略。**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 工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由承包人负责接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等（如有）。
3.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事故报告。
4.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7.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8.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施工、保卫、防护制度和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足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在财务报表中单项列明备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采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建议，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后重新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
1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
1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300元/天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的义务。
13. 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
1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5. 承包人应指定一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承包人必须了解清楚附近建构筑物情况，保证施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要进入非本项目工地施工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安全事故问题由其自行负责。
17. 验收交付前的设备及施工材料在现场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18.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整改、维修。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整改、维修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19.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10万元；重大事故，罚款￥5万元；较大事故，罚款￥2万元；一般事故，罚款￥1万元。但本条款不免除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0.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发包人和项目监理单位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事故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单位；对于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事故处理。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发包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

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的约定与本项目的所有款项合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原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承包人参考广东省2013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施工期间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成交下浮率L下浮后作结算依据，由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L＝(1－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100%，公式中的成交价格、项目预算金额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这三部分的含规费、含税造价
2.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 变更的工程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时 （财政部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以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确认）为依据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1年后由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570.htm" \t "_blank)，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为2年。

保修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设备、产品及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处理和免费维护、维修，一切维修换件和备品备件（含所有零配件及耗材）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如工程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延迟。如工程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时归零重新计算。保修期内发包人对承包人享有追索权。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承包方承担。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报价清单明细部分》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五：《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七：《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为保证 （交易编号：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 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570.htm" \t "_blank)，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 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 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